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中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5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55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中源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搭乘由周瑜庭騎乘之不明車牌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名流廣場前，因告訴人張素蓉正與其友人吵架而擋住機車行進路線，雙方爆發口角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，在上址名流廣場騎樓，以腳踹告訴人腹部，致告訴人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腹壁、左手挫傷、右肘擦傷及挫傷併瘀青、雙臀挫傷併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乙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04 法官 王宥棠

05 法官 陳嘉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洪筱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